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07-08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9日舉行的會議

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簡介

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12日宣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由2006年7月1日起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建議和具體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的代表。

2. 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按以下4項基本原則在政府內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安排：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在第一階段(即由2006年7月1日起)改行5天工作周的政府服務(請參閱立法會CB(1)1440/05-06(03)號文件)。

3. 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20日及2007年5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進展，以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檢討範圍涵蓋以下各方面：

- 公眾意見；
- 監察和緊急應變措施；
- 對服務使用情況和運作效率的影響；
- 對履行服務承諾的影響；及
- 員工反應。

4. 主要的檢討結果包括：

- (a) 市民和傳媒普遍接受5天工作周的措施，但大部分市民對政府推行5天工作周後帶來的不便表示關注。部分市民亦對政府不強制私營機構實施5天工作模式表示失望；

- (b) 政府除了透過各單位廣為宣傳新措施，以及與服務對象直接溝通外，為市民提供直接服務的政策局／部門亦在停止服務的櫃台／辦事處放置收件箱或提供留言服務，為市民提供協助；
- (c) 沒有證據顯示實施5天工作周令服務的整體使用情況有所增減，而透過其他方式進行政府服務交易的數字也沒有明顯改變；
- (d) 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對政府履行服務承諾並無負面影響；及
- (e) 員工大多歡迎新的安排，但仍未改行5天工作周的前線人員繼續表達欲改行新工作模式的期望。亦有員工要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5.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滿意實行5天工作周措施的情況。

6. 在2007年5月，政府當局估計到了2007年7月，會有合共94 300名員工按5天工作周模式(包括"每周5天工作、兩天休班"的值班模式)上班，包括：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最後階段	合計
星期一至五值班的員工	59 100	4 600	3 100	66 800
按每周5天工作、兩天休班的值班模式上班的員工	16 300	3 800	7 400	27 500
小計	75 400	8 400	10 500	94 300 (65%)
每周工作超過5天／更的員工				51 200 (35%)
	合計			145 500¹ (100%)

7.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CB(1)248/06-07(03)號文件及立法會CB(1)1600/06-07(03)號文件。秘書處亦擬備了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背景資料簡介，該份簡介已隨立法會CB(1)25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¹ 不包括那些在官立學校工作並按校曆上班的公務員，以及那些在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上班的公務員。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8. 在2006年5月15日、2006年11月20日及2007年5月2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席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這項措施。然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其他渠道讓市民在星期六使用有關服務，以及制訂應變計劃應付未能預計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以及繼續檢討有關安排，確保服務質素。鑒於仍有約5萬名公務員會繼續按非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政府當局應繼續與職方聯絡，讓更多前線人員能改行5天工作周。

9. 在2006年2月15日和22日、2006年6月7日、2006年11月1日及2007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提出多項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2日